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910室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6517 8866 传真 (010)6518 0276
www.alliancelawfirm.com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FG_0307718(2007)第 12 号

致: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接受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黑龙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黑龙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 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下称“《操作指引》”)、《关于做好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证所”)的有关规定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本法律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发表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证言,以及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

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等专项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这些文件的内容我们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文件、保证、声明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在进行了必要的查询及验证后，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向上证所提交了股改方案，经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协商，并经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后，现将股改方案作如下修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潜在控股股东国中水务以现金方式代公司控股股东黑龙集团支付股改对价，以换取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人民币 2 元，每股流通股获得人民币 0.20 元，流通股股东共获得人民币 1,950 万元的现金。黑龙股份经审计的 2007 年度中期报告显示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0.33 元，以获得的净资产值计算，相当于流通股每 10 股获付 6.06 倍的现有每股净资产，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人民币 1,950 万元。预计方案实施后黑龙股份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国中水务承诺在成为非流通股股东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三年内不转让。

同时国中水务承诺：将受黑龙股份委托收购 3 个水务资产股权垫付的收购款项人民币 17,500 万元捐赠给黑龙股份，即豁免黑龙股份由于委托收购 3 个水务资产股权所欠的收购款项人民币 17,500 万元。上述 3 个水务资产的产权在年内过户到黑龙股份名下，且国中水务将在年内完成对黑龙股份所欠其收购款项人民币 17,500 万元的豁免。

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所前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经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合法可行。

第三部分 结尾

(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律师付朝辉、王盛军、殷念签字，本所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伍份。